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李良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5年1月28日第093/E82/VII/GPAL/2025號公函轉來，李良汪議員於2025年1月1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2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澳門海關、治安警察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身份證明局、市政署之意見，本辦公室統合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治安警察局已於2025年1月27日正式對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出境大堂（澳門往橫琴方向）自助區域通道實施優化分流措施，即增設“澳門居民”、“多次往返旅客”及“一般旅客”通道，並維持原有的“常旅客”通道。另外，倘出境大堂繁忙需進行人潮管制時，會在出境疏散平台上規劃出特定通道，讓常旅客、澳門居民及需扶助人士（包括60歲或以上長者、3歲或以下嬰幼兒、孕婦和其他行動不便等旅客）優先進入大堂通關，並已制訂預案，在該特定情況下開設“澳門居民”專用人工通道。上述措施實施以來運作暢順，“澳門居民”自助通道未有出現繁忙情況，符合使用自助通道條件的本澳居民學生可使用“澳門居民”自助通道出境。而在橫琴口岸“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通關模式下，開放通道或設立特定通道，必須與橫琴邊檢單位協調一致，且現時已恆常設有“外交禮遇”通道、“優先通道”（供需扶助人士使用）及“學童專道”（15時30分至18時開放），因此，暫未考慮再增設恆常使用的特定人士專道。

關於放寬隨車小童的年齡上限或放寬予上學日穿校服的所有學童能隨車通關，必須符合琴澳兩地政策及人工查驗車道條件，倘放寬隨車人員年齡限制，使用人工查驗通道的車輛將大幅增加，影響車道整體通關效率，導致口岸出現堵塞。治安警察局繼續與橫琴邊檢積極探討優化措施，為隨車人員提供更多通關便利。

關於橫琴方另設安檢通道予澳門居民專用，橫琴方已於2025年1月24日起，在橫琴口岸出境大堂（橫琴往澳門方向）安檢區域設置專用通道，供澳門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民、多次往返旅客及60歲以上老人、3歲以下兒童、孕婦和其他行動不便需扶助的旅客通行使用，並設有工作人員在場指引，科學分流引導通關。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治安警察局早前已關注相關情況，並透過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轉介至市政署跟進。市政署表示，關於橫琴澳方邊檢口岸隨車人員驗放區通往扶手電梯及樓梯處的動線，將配合橫琴澳方邊檢口岸整體規劃安排，並積極配合各權限部門共同研究可行的優化方案，完善市民出行環境。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身份證明局表示，考慮當事人是否在澳門“通常居住”時，會考慮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四條第四款所訂的因素，例如不在澳門的期間、在澳門是否有慣常住所、是否受僱於本澳的僱主、配偶及子女是否在澳門等，以及考慮第16/202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第四十三條第五款的規定，尤其是當事人是否有頻繁及有規律來澳門就學、工作或從事職業或企業活動等，綜合考慮而作出決定。因此，當事人為符合成為澳門永久性居民的法定要求，可按照上述因素及自身情況作出生活安排。該局依據現行法例已可充分判斷當事人是否符合“通常居住”的條件，且相關規定符合實際需求，故未有修改第8/1999號法律的計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